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洁)

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人陈洁,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200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担任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洁	6	0	6	0	0	3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均依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充分利用企业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和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议案,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总共组织召开了2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并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人员薪酬、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日常沟通渠道(邮件/电话),与其他董事及董事会工作人员保持常态联络。在信息获取方面,本人通过定期获取公司月度经营简报及季度报告,全面掌握业务、财务等重大事项。

一方面,通过公司逐月发送的经营信息简报,结合季度生产经营状况的报告,本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邀请独立董事线下调研,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履职条件,期间公司主动与独立董事沟通监管动态及各类履职培训事项。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线上培训,学习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信息披露监管、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内容,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指导性建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审计前沟通会议,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安排,并进行讨论和交流,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3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资质,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核查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吴昊先生、黄华波先生、李学军女士、潘嵩先生及本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认为提名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过对相关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聘任黄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左高鹏先生、罗琪先生、丁永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永晟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黄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基于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建议,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进一步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交流合作,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及规范运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洁

(本页无正文,	为	《德邦物》		可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	Z董事述.	职报告》	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洁									

2025年4月24日